

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
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友善校園週執行計畫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府教育局 114 年 1 月 16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430327311 號文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建構校園友善環境，維護學生身心健康。

參、實施時間：自 114 年 2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起至 2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肆、實施地點：校園各場所。

伍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師生

陸、年度宣導主題：「拒絕兒少性剝削-不拍、不傳、不留、要求助」。

柒、執行方式：

項次	日期	主持人	參加對象	活動類別	活動內容
1	114 年 2 月 11 日	校長	全校師生	教育宣導	於開學典禮時機，恭請校長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週：宣導「拒絕兒少性剝削-不拍、不傳、不留、要求助」、「加強校園霸凌防制宣導」、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」、「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」、「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」、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、「防治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」、「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」、「防治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」、「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、「防制

					校園詐騙」、「交通安全宣導」、「尊重多元文化理念」及「加強推動全面性教育」
2	114 年 2 月 11 日至 114 年 2 月 17 日	生輔 組長	全校 師生	教育 宣導	於校內電視看板進行友善校園週宣導「拒絕兒少性剝削-不拍、不傳、不留、要求助」、反詐騙宣導。
3	114 年 2 月 11 日至 114 年 2 月 17 日	生輔 組長	全校 師生	教育 宣導	將友善校園週宣導主題公告於本校網站中，向全校教職員工宣導，建立友善校園。

捌、經費：

本計畫執行若有相關經費需求，將依本校採購規定辦理。

玖、相關活動由學務處生輔組安排及規劃，後續活動成果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格式於宣導活動成果於 114 年 3 月 1 日前送局彙辦。。

拾、本執行計畫陳校長簽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